# 股权出质抵押合同范文推荐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1-30

*股权出质抵押合同范文 第一篇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

**股权出质抵押合同范文 第一篇**

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_\_\_\_\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_\_日内就本合同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_\_\_\_\_\_\_\_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合同。

第七条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

银行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股权出质抵押合同范文 第二篇**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根据甲方与贷款人 于\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以及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乙方与贷款人签订了 （以下称保证合同），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甲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质押人的章程、合同对质押人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有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本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臵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臵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甲方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乙方代甲方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委托担保合同及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臵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第四条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抵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有限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营口裕兴油品 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营口裕兴油品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委托担保合同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确定。

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臵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 乙双方一致同意处臵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甲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 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委托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款除 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50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中依然有效。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主合同、《委托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股权出质抵押合同范文 第三篇**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鉴于乙方依法拥有在\_\_\_\_\_\_\_\_\_公司中的\_\_\_\_\_\_\_\_\_％股权，为保证还款，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质押。因此，双方兹达成如下股权质押协议：

第一条有关各方

1.甲方\_\_\_\_\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乙方\_\_\_\_\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_\_\_\_\_\_\_\_\_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_\_\_\_\_\_\_\_\_％。

3.标的公司\_\_\_\_\_\_\_\_\_是依法经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_\_\_\_\_\_\_\_\_元，总股本\_\_\_\_\_\_\_\_\_股。

第二条质押内容乙方依法拥有在标的公司中\_\_\_\_\_\_\_\_\_％的股权，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作为其对甲方形成\_\_\_\_\_\_\_\_\_元欠款的还款保证。

第三条质押登记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质押。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乙方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乙方是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力、权利和能力将其拥有的上述股权依据本协议质押及（或）转让给甲方；

3.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4.乙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内部行动，以批准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交易及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5.乙方保证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还清对甲方欠款，如到期无法偿还，则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甲方。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订。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以确保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并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第五条甲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甲方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甲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行动，以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第六条违约及赔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第七条争议解决

1.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2.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第八条本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的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第九条生效和文本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本协议

第三条所述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返

**股权出质抵押合同范文 第四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依法拥有在\_\_\_\_\_\_\_\_\_公司中的\_\_\_\_\_\_\_\_\_％股权，为保证还款，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质押。因此，双方兹达成如下股权质押协议：

第一条有关各方

1.甲方\_\_\_\_\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乙方\_\_\_\_\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_\_\_\_\_\_\_\_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_\_\_\_\_\_\_\_％。

3.标的公司\_\_\_\_\_\_\_\_\_是依法经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_\_\_\_\_\_\_\_\_元，总股本\_\_\_\_\_\_\_\_\_股。

第二条质押内容

乙方依法拥有在标的公司中\_\_\_\_\_\_\_％的股权，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押予甲方，作为其对甲方形成\_\_\_\_\_\_\_\_元欠款的还款保证。

第三条质押登记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质押。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乙方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乙方是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力、权利和能力将其拥有的上述股权依据本协议质押及（或）转让给甲方；

3.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4.乙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内部行动，以批准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交易及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5.乙方保证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还清对甲方欠款，如到期无法偿还，则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甲方。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订。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以确保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并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第五条甲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甲方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甲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行动，以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第六条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第七条争议解决

1.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2.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第八条本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的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第九条生效和文本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股权出质抵押合同范文 第五篇**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xxx合同法》、《xxx担保法》《xxx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财产清单”所列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依据中国法律具有担保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抵押担保，并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和)处分权。

有足够的能力承担担保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产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完全了解主合同债务人的融资用途，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并确认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已经充分了解。

在债权确定期间债务人与乙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如果没有在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中明确不是由本合同作抵押担保的，均视为由本合同作抵押担保。

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债务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担保范围内的担保责任。

本合同签订之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质)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的情况如下：

第三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按照主合同项下借款借据约定的借款期限或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起止期限。

第四条 债权确定期间

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在最高限额内，就乙方和债务人之间连续发生的不特定债权，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

债权确定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该期间届满之日简称“决算日”)。在该债权确定期间内，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之日为决算日;甲方依法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为决算日。

第五条 抵押担保范围

本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含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若有)、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处分抵押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甲方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甲方不得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经设定抵(质)押权、出租等情况(包括本合同签订当时及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全额赔偿。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保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八条 甲方应于\_\_\_\_\_\_\_\_\_\_\_(期限)内办理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的足够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并在上述期限内保险单证原件交由乙方保管。如主债权经债务人和甲乙双方同意展期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甲方逾期办理保险、上交保单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_\_\_\_\_\_(违约金金额或计算方式)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处分抵押财产并实现抵押权。在乙方处分抵押财产并实现抵押权之前，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保险、上交保单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获得保险金并将其视为抵押财产的替代的，视为乙方对该部分差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被征收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所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应视作抵押财产的替代，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继续作为主债权的担保，也可以经甲、乙和债务人协商提前偿还债务。

第十条 甲方的行为不得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该行为。若该行为已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则甲方应在十五日内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甲方不予恢复且未按照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可以折价、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债务或转为保证金担保。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义务办妥抵押财产清单中列明的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若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_\_(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式)的违约金，如乙方同意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向债务人发放贷款的，甲方除需继续支付违约金外，还视为甲方为主债权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直至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甲方应对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变更还款方式、授权划款帐号、借款用途、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等)，甲方同意仍由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但如果该变更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和/或债务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借款展期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仍在本合同规定得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及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包括利率调整等，导致主合同变更的，甲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变更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的，由甲方及共有权人签章)。

第十六章 本合同需签署五份以上，每份均被视为正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债务人各一份，乙方二份，登记机关一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除另外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